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对出售部分股权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出售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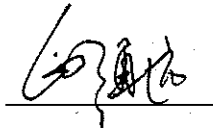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增加公司现金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出售部分股权事宜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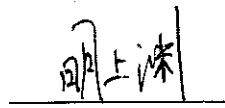
各位委员:



明再远



任军强



明上洲

2020年10月29日